

关于日本向中国提供 “文化无偿合作”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刘季平阁下
阁下：

我谨提及日本国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最近举行的关于向国立北京图书馆提供缩微复制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讨论,并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作如下安排:

一、日本国政府为了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教育和研究工作,根据日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五千万日元(¥50,000,000)限额以内的赠款(以下简称“赠款”)。

二、“赠款”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用于购买日本出产的“设备”,以及该“设备”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所必需的各项服务费用。

三、“赠款”将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至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间内提供使用,除非该期间经双方政府有关当局同意予以延长。

四、(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当局将同日本国民或由日本国民控制的日本法人签订日元合同,以购买第二款所指的“设备”和服务,这些合同须经日本国政府核定适于作为“赠款”对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当局将通过银行协议，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当局所指定的一家经授权的日本国外汇银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开户，以便实施“赠款”。

(三) 上述第(二)项所指的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指定的当局签发的支付授权书向日本国政府提出支付申请书时，日本国政府将根据已核实的上述第(一)项所指的合同，用日元付给上述第(二)项所指的帐户，以偿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当局所负担的债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

(1) 使“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卸货港迅速进行卸货、通关和国内运输；

(2) 免除日本国民或由日本国民控制的日本法人对根据“赠款”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可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的关税、国内税和其他财政税捐；

(3) 确使国立北京图书馆适当而有效地维修和使用“设备”；
和

(4) 担负除“赠款”所负担的费用以外，为实施“赠款”所需的全部费用。

我再次荣幸地建议本照会和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阁下复照之日起生效。

我再次荣幸地代表日本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并且同意阁下的复照和本照会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本复照发出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吉田健三

(签字)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二) 我方去文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吉田健三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再次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并且同意阁下的照会和本照会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本复照发出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

刘季平

(签字)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附一： 关于上述换文文本 解释问题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刘季平阁下
阁下：

我谨就今天有关旨在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教育和研究工作而提供的日本国赠款的换文，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上述用日

文、中文和英文写成的换文,如果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吉田健三

(签字)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二) 我方去文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吉田健三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来函中提出的建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

刘季平

(签字)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附二: 关于延长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

换文有效期限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吉田健三阁下
阁下:

我谨就有关日本国政府向国立北京图书馆提供缩微复制设备事宜的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换文申述如下：

鉴于按期完成购买上述换文第二款所提及的“设备”和服务出现困难，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希望日本国政府能将上述换文第三款所提及的期限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果阁下能将日本国政府的答复及早告知，将深表感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

刘季平

(签字)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二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立北京图书馆馆长刘季平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二日的来函，并谨通知阁下，日本国政府对上述来函中所提及的期限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反对意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吉田健三

(签字)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二日于北京